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法系列宣導(6) ~待續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自我約制 避免成為加害人

不隨意講
黃色笑話
或
調戲他人



未經同意
不隨意
碰觸他人



勿以網路
手機傳播
情色資訊



在上位者
應注意
與下屬的
權力
差異關係



不確定
對方意願
寧可不說
或先不做



醫療照護或
健身指導等
所需的身體
碰觸，請先
說明清楚並
徵求同意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